

第7条 收入税

1. 成员国可对原产于其他成员国领土并从该领土进口的、包含于商品中的商品、成分或部件, 为收入目的征收税, 其税率不得高于第一成员国领土内生产或制造的同类商品、成分或部件适用的税率。
2. 成员国不得对原产于其他成员国领土并从该领土进口的、包含于商品中的商品、成分或部件, 征收任何超过直接或间接适用于同类国内商品、成分或部件的内税或其他内部费用。

第8条 数量性出口限制

1. 成员国应采取步骤, 以相互商定的方式减少和消除该地区贸易的数量性出口限制。
2. 成员国不得对向其他成员国领土出口的商品实施新的数量性出口限制或加强现有的数量性出口限制。
3. 本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 以防止通过再出口逃避其适用于向地区以外国家出口的商品的数量性出口限制。

第9条

出口补贴和激励

1. 成员国应努力消除在地区内交易的商品的出口补贴和出口激励。
2. 如果一个成员国全面消除或减少任何出口补贴或出口激励, 该消除或减少应适用于在地区内交易的商品。
3. 对于在地区内交易的商品, 任何成员国均不得:
 - (a) 引入任何出口补贴、出口激励或其他具有与附件D中列出的基于绩效的出口激励相似的贸易扭曲效应的措施;
 - (b) 将附件D中列出的任何基于绩效的出口激励扩展到任何行业或行业部门, 或扩展到任何商品类别, 该商品类别在《本协议》生效前的那一天不符合根据该激励获得援助的资格; 或
 - (c) 提高在基于绩效的任何协议下可用的基本援助率

本协议附件D中列出的出口激励。

4. 对于在地区内交易的商品，本协议附件D中列出的基于绩效的出口激励应根据以下规定和本协议附件D逐步减少并消除：(a) 1985年的援助不得超过根据此类出口激励本应可获得的受益权的50%；(b) 1986年的援助不得超过根据此类出口激励本应可获得的受益权的25%；以及(c) 1987年或以后年份不得根据此类出口激励获得受益权。

5. 在任何未列于本协议附件D中的出口补贴或出口激励中实施可能对地区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之前，成员国应当与其他成员国进行磋商。

第10条

农业稳定与支持

1. 本协议附件E中规定的规定适用于其中列出的农产品。

2. 在引入旨在稳定或支持任何农产品的新措施，或修订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正在实施的任何措施之前，包括适用于本协议附件E中列出的商品的新或修订措施，每个成员国应确保该地区贸易的后果与本协议的目标一致。

3. 如果一个成员国向另一个成员国发出书面通知，认为另一个成员国为稳定或支持农产品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对该地区贸易的后果与本协议的目标不一致，成员国应迅速进行磋商。

4. 成员国应根据适当情况合作，就农产品在第三国市场的贸易进行合作，为此应鼓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市场机构之间的合作。

Article 11 政府采购

1. 在政府采购中，对国内供应商比对来自其他成员国的供应商保持偏好与本协议的目标不一致，成员国应积极并在互惠基础上努力消除此类偏好。

2. 根据这一目标：